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移撥 調任本所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專業技工 8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。
- 四、經常性薪資：每月新臺幣 25,365~34,375 元(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**108 年 10 月 18 日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秘書室」收或親送至本所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專業技工」(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**工友、技工或駕駛**，如非現職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能勝任戶外工作，並從事戶外田間工作操作經驗 1 年以上，且附足資證明之文件者。
 - (四)具有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用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試驗研究農作物生育田間各項作業、栽培管理、試驗處理、生育調查及實驗室分析工作與**其他臨時交辦事項**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詳附件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近 3 年考成(績)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(四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九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、有意者請逕至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tari.gov.tw/>)最新消息/一般行政公告下載甄選簡章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本所秘書室張富洲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)2330-2301 分機 7211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甄選技工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108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電話)	
最近三年 考績分數 或 等 第	105年	106年	107年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